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黃章榤即黃靖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其因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39,701元，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950號強制執行程序在案。茲因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0號訴訟已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如相對人未證明已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109年度訴字第42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0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

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凱騰